

( 內地孕婦請填寫另備之專用表格 )

請以正楷填寫，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。

<b>Mother's Information 孕婦個人資料</b>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員工或其家屬 Staff or Dependan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生或其家屬 Associate Doctor or Dependant – DR Code (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局成員或其家屬 Board-member or Dependant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浸聯會成員或其家屬 Convention Member or Dependant	
預約編號 : _____			
醫院號碼 : _____			
中文姓名:		English Name:	
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:		出生日期:      日      月      年	
職業:	國籍:	聯絡電話:	
住址:			
Overseas Address (if applicable) :			
<b>Husband's Information 丈夫個人資料</b>			
中文姓名:		English Name:	
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:		出生日期:      日      月      年	
職業:	國籍:	聯絡電話:	

**繳付產科預約分娩按金條款 (如有修訂，恕不另行通告) :**

1. 孕婦如為本港居民或非中國內地之外籍人士，預約分娩按金為 HK\$10,000。此按金只作為孕婦預留分娩床位之用，並不構成本院或主診醫生與該孕婦在有關臨床治療方案、房間類別、或服務收費方面之任何協定。所有臨床治療方案、房間編配、或服務收費均以孕婦入院分娩時臨床情況及院方當時之規定為準。
2. 預約分娩按金以標準房級別為準，孕婦如欲選擇較高級別房間，須因應入院時之房間供應情況而定，本院不設預留房間服務，入住較高級別房間之孕婦須於入院時繳付按金差額。
3. 非本港居民入院按金全數為 HK\$55,000，故非本港居民孕婦入院時尚須補付差額 HK\$45,000。
4. 預約按金不包括選擇剖腹分娩之預約服務，孕婦必須經由主診產科醫生向手術室另行預約，先到先得。
5. **除下列情況外，預繳按金一概不予發還：**
  - ◆ 凡在懷孕滿 20 週前流產或經主診產科醫生確診為胎兒嚴重畸形者而申請退款，必須輔以醫生書面及文件證明，本院將退回全數按金。
  - ◆ 其它特殊情況須獲本院管理層批准，本院會于按金中扣除港幣\$3,000 作為發還按金之行政費用，孕婦只可取回港幣\$7,000。
  - ◆ **凡辦理退款手續，必須在流產或嬰兒出生後三個月內辦理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請。**

退款只限發放予孕婦本人或其書面授權人。以信用咭/ 銀聯咭繳付按金者，退款只會退回該付款咭之賬戶。

**備註:**

孕婦如屬本院員工或其家屬、醫生、董事局成員或其家屬、浸聯會成員，請填寫此表格於下次覆診時或於 20 周前，交與醫生診所轉交本院產科部。

**本人已閱讀並接納上述條款。**

孕婦簽署 : \_\_\_\_\_

日期 : \_\_\_\_\_